

劳动人事部门、企业学习

培训、工作指定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起草小组 编写



中国市场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起草小组 编写

主 编

- 李 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
李 建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劳动保障法制司司长
闫宝卿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司长
邱小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司长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劳动合同法起草小组编写.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092-0228-9

I. 中... II. 劳... III. 劳动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6574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起草小组
责任编辑: 卓 述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亨利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15.25 印张 36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228-9
定 价: 36.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 援 李 建 闫宝卿 邱小平

副主编：张世诚 杨兆业 王 岩 芮立新
党晓捷 吴道槐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岩	王朝锋	毕英达	闫宝卿
陈培勇	李 建	李 援	邱小平
芮立新	沈水生	吴道槐	杨兆业
张世诚	张 威	周 丽	党晓捷
高永贤	桂 楦	黄海华	

编写说明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当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劳动合同制度是1994年7月通过的《劳动法》确立的，1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市场主体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现行劳动合同制度在实施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劳动合同法》的通过和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为了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和准确贯彻该法，保证执行中不发生偏差，该法起草小组编写了本书。

该书权威准确，解释全面，便于实务操作，可作为学习、培训和实务工作的重要用书。

2007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27)
第一章 总 则	(27)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44)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05)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5)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62)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62)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76)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20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2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2)
第八章 附 则	(29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0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 第364号)	(326)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7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9号)	(330)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
国务院令 第146号发布 根据1995年3月25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决定》修订)…………… (333)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1949年12月23日
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 国务院令
第270号修订发布)…………… (335)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1990年11月22日
国务院令 第66号发布)…………… (337)
- 工人考核条例…………… (3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 第372号)…………… (352)
-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1993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1号发布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 (368)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71)
-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 第258号)…………… (386)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
国务院令 第259号)…………… (393)
-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 国务院令 第375号) …… (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7号发布)…………… (418)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23号)……………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6月29日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LONIES
TO THE PRESENT DAY

BY

W. W. RUSTEN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

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

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

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

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